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第三條 應遵循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以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應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循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並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法遵循證券交易法等。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並應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救濟。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豁免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九日。